

证券代码：874465

证券简称：冠优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葛素云、许永春、张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葛素云，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讲师；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担任高级讲师；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春，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担任业务主管；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鲍尔（四川）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就

职于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 检监察室，担任科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担任科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葛素云、许永春、张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素云	8	8	0	0	否	5
许永春	8	8	0	0	否	5
张雅	8	8	0	0	否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葛素云、许永春、张雅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葛素云、许永春、张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胡惠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戴加兵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苏红阳、胡晓明、曹照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易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苏红阳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

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素云、许永春、张雅

2025 年 4 月 30 日